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泗阳县 2025 年秋熟作物抗灾减灾一喷多促项目分包三

项目编号：JSZC-321323-SSJT-X2025-0108

甲方：（买方）泗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卖方）扬州春泉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泗阳县 2025 年秋熟作物抗灾减灾一喷多促项目分包三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23-SSJT-X2025-0108）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标 的 清 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总价 (元)
1	14-羟基芸苔素甾醇	品牌：美多收 型号：100mL/瓶 产地：成都	2	147500.00	295000.00
2	大量元素水溶肥	品牌：春科 型号：1000 克/瓶 产地：扬州	8	19125.00	153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元整（¥：448000.00）					

1.1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1.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元整（¥：44800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验收完成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 100%。

备注：本项目验收将在货物下地使用当季农作物收获后组织。合同价款支付以财政拨款计划为准。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4 验收通过之日起免费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本项目验收将在货物下地使用当季农作物收获后组织。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1%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泗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扬州春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泗阳县江淮农贸市场东侧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新都南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付立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瑞芳

联系电话：18352765173 联系电话：15895704117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